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 : 5645)

總目 :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 :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 : (1) 康樂及體育

管制人員 :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 :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 :

現時康文署在協助殘疾人士參與康體活動上，在職員培訓、人手及資源考慮、無障礙設施及轉助工具等範疇的政策為何？

提問人 : 張超雄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 : 3046)

答覆 :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，加深他們對殘疾人士的了解，以便舉辦適合殘疾人士的體育活動；此外也聘用合資格導師，教授專為殘疾人士而舉辦的訓練班。為確保服務水平一致，康文署編訂了舉辦殘疾人士康體活動須知，列出與殘疾人士機構合作籌辦活動時在策劃、推行和安排上的細節，供相關員工參考。康文署轄下的康樂場地均設有無障礙通道和合適的輔助設施，供殘疾人士使用。2008年後建成的所有康文署康樂場地，均符合現行設計手冊的規定；至於2008年前建成的康樂場地，只要地理環境、建築條件和技術許可，康文署均已安排進行改善工程以翻新或改建場地。